

农经改革十年实践

● 张卓璋 ●

梅州市农村经济学会编印

编 者 的 话

《农村改革十年实践》是我会编辑出版的第二本农经论文专集。作者张卓璋同志数十年从事农村工作，一九五〇年毕业于南方大学，一九八三年评为农业经济师，现任梅州市委农村部、市农业委员会经营管理科科长、梅州市农村经济学会秘书长。

我会为农经干部出版农经论文专集，已经引起各方面的关注，尤其是得到省委农村部、省农经学会和市有关领导的支持。我们本着有计划地出版农经论文专集作为学会的一项事业来办的宗旨，力争今后能出版更多更好的论文集，为繁荣我市农经学术研究继续作出贡献。

一九九一年五月

目 录

- (1) 大包干后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1)
- (2) 民主管理和合理分配是办好联营经济的两个环
子……………(7)
- (3) 仁居公社三级联办木溪林场的调查……………(10)
- (4) 包干到户后的人口变动和责任田调整问题……………(13)
- (5) 关于包干到户合同期满调整责任田的意见……………(18)
- (6) 关于全面推行农业经济合同制的意见……………(23)
- (7) 开发山区与农民的责权利……………(29)
- (8) 梅县地区调整责任田延长承包期工作总结……………(35)
- (9) 关于平远县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初步研究……………(41)
- (10) 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领办企业是发展乡镇企业
的好形式……………(49)
- (11) 梅县地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概况和今后意见…(57)
- (12) 有关农村改革的几个问题……………(66)
- (13)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意义作用……………(73)
- (14) 南礅乡山地实行规模经营的探索……………(79)
- (15) 梅州山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探讨……………(86)
- (16)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及其发展趋势……………(94)
- (17) 贫困地区发展村级经济的意义及对策……………(106)
- (18) 有关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几个具体问题…(112)
- (19) 从山区实际出发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118)
- (20) 从山区实际出发加强农村土地制度建设……………(124)

大包干后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目前，全区已有90%的生产队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实践证明，我区实行这种责任制，对于联系群众，发展农业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确是非常有效的措施。由于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提出不少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现根据部分县的调查总结，对大包干后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综合整理如下，供进一步完善生产责任制作参考。

一、生产队干部的定员、职责和报酬

实践证明，实行大包干后，生产队仍然要有干部。多数地方，生产队设干部2人，队长兼出纳，会计兼其他。少数生产队也有设干部3人的，如梅县扶大公社三丰大队，队长抓生产，会计抓经营管理，副队长兼财务。也有只设干部1人的。

干部职责。梅县扶大、石扇、城北等公社的实践，认为干部应该做好如下工作：①参加上级召开的会议，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指示决议；②推广先进技术，指导本队生产，组织科学种田；③管好集体财产和发挥本地优势，发展集体经济；④落实各项派购和包干上交任务，分配各项下拨物资；⑤搞好集体福利事业，做好五保户、烈军属、困难户的优待照顾工作；⑥组织好农田基本建设，管好山林；⑦抓好思想政治工作，调解民事纠纷；⑧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⑨检查落实各项承包合同，做好兑

现分配，处理好债权债务。

干部报酬。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梅县是3至7元，平远、大埔3至5元。

干部报酬的来源。①集体经济收入解决。梅县扶大公社三丰五队，干部3人，每月补贴12元，全年144元。该队有鱼塘5亩，全年纯上交收入1500元，可以自筹解决。②适当留点生产项目，由干部经营，抵作报酬。平远上举公社有22个生产队留“干部田”32亩，干部自耕自收抵作报酬。③摊派解决。梅县径义公社赤岭大队，生产队长每月补贴20斤谷，会计15斤谷，按责任田分摊到户解决。丰顺县有的生产队按照干部报酬定额，适当减轻干部包干上交任务，并摊给各户负担，以抵作干部报酬。

二、多种经营的管理和收益分配

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凡是经济效益好的多种经营项目，都要由集体保留下来。对这些多种经营生产，一般都采取专业承包办法。宜组则包到组，宜户则包到户。包产量或产值，包总产或纯交，都从便于管理而定。

鱼塘。梅县畚江公社松林大队一队，有2口鱼塘，4亩面积，标给2户社员放养，每年纯上交1300斤鱼。

桑蚕。平远石正公社陂下大队下陂队，有桑地5亩半，由3户社员联合承包种桑养蚕，一年定产值4000元，纯交队1300元。

果树。梅县畚江公社杉里大队十五队，有三华李树2亩，包给1户社员管理，一包3年，每年纯交230元。

加工厂。梅县扶大公社铁炉潭大队武三队，有加工厂一间，由2户社员承包，一年纯上交751元。

大包干后，多种经营的纯收入如何分配？梅县提出：除去必要的开支（干部报酬、管理费、提留积累）外，有贷款的先还清贷款，没有贷款的按人分配。我们认为：大包干后多种经营纯收入的分配，是新的课题，要发动群众认真讨论，怎样才符合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三、固定资产的管理

仓库、禾坪、厕所、牛猪栏等属集体所有，不得拆毁平分。多数地方采取：分别项目，标租给社员管理使用，损坏自行修理。

汽车、拖拉机，一般采取专业人员专责管理，承包纯上交办法。梅县程江公社新联大队，有汽车1台，一年纯上交5000元；中拖2台，一台纯上交6500元，另一台纯上交4500元；手拖4台，每台每月纯上交60元。

电动打禾机，采取专人负责管理，安排社员轮流使用的办法。梅县扶大公社三葵十三队，有中山产电动脱粒机1台，安排1人专责管理，每年由队付给管理费30元，安排社员轮流使用，电费每亩预收3角，后按实用电费结算。

耕牛，是生产队进行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必须保护和管理好。各地的实践经验，耕牛采取集体所有，搭配到组，专户管理养用合一，保本保值的办法较好。不要搞轮养轮驶办法。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

处理大包干后的债权债务，如贷款、结存款、超支款等，各地都能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不搞一风吹，做到贷款要清还，结存款要兑清，超支款要收清。处理的办法有：

1、通过搞好分配，解决好贷款、结存款、超支款等债权债务问题。平远东石公社双石大队，在1980年年终分配中，一手抓收款，一手抓兑现，用积极措施解决生产队的三角债，效果很好。全大队19个生产队，有18个队不欠贷款，不欠结存款，也没有超支款。只有第八队还欠贷款300多元。

2、有些资金条件较差，债权债务较多的生产队，则分别情况处理。梅县石坑公社七朱大队谦一队，欠贷款7150元，社员结存款1000元，社员超支款3592元。大包干后，他们订出计划，办法：①生产队多种经营上交款每年可收553元，除干部报酬外，仍有421元还贷款；②每年超支款17%，可收610元还贷款；③结存款在三年内兑清，每年收超支款10%兑付结存户。

五、农田用水管理

梅县的经验，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

1、大型水库，实行三级管理。如梅江公社的小密水库，主圳由公社派人专管，支圳由大队派人专管，小圳到田则由生产队专人管理（有专职的管水员，也有干部兼管的）生产队管水员的报酬，由生产队付给，集体经济有困难的，则向各户征收。

2、联队共有的中型山塘水库，组织用水管理小组，加强管理。城东公社葵上大队大水坑水库，属几个生产队共有，由联队社员大会选举正直公道有威望的4人组成用水管理小组，负责安排主圳用水和处理出现的纠纷。

3、小山塘，专人负责蓄水和放水。城东公社竹洋大队柿子生产队主要靠小山塘灌溉，采取专人专管，规定管水人员主要负责蓄水和放水，报酬按田亩计算，每亩全年收2角

钱，由社员付给管水员。

六、烈军属、五保户照顾

1、烈军属的照顾。全区多数生产队，对现役军人中的战士，均分给一份责任田作为优抚。

2、五保户的照顾。①多数分责任田。有的由其亲属承包，付给标准食粮和生活费。有的由队安排社员承包责任田，定交钱粮，由队负责五保。②梅县扶大公社采取不分责任田，规定每年口粮指标520斤，生活费120元，由生产队统筹解决。③梅县石扇公社金光大队红卫队，五保户曹金海，因长病需人侍候，决定每月由队付给稻谷40斤，现金12元（其中2元作柴火费，10元作侍人的报酬）。

七、人口变动的责任田和口粮处理

大包干合同期内正常人口增减的处理办法有：

- 1、留机动田解决。
- 2、不动责任田，动粮食指标解决。

八、社办企业人员分责任田问题

梅县、兴宁有的社办企业人员，分了责任田后，口粮仍由公社统筹，企业人员每月仍向生产队交公积益金，由企业负责结算。但实行结果多数生产队不愿上交公社统筹粮。

九、公共福利事业人员的报酬

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后，公共福利事业人员，多数是保留了。如民办教师、民办医生、接生员、防治员、线路维修员等，农民群众需要他们，欢迎他们，也愿意负担他们的报

酬。

1、民办教师。民办教师均分给一份责任田。其报酬除教育专项经费付给外，不足部分按各地情况而定，梅县扶大公社改用大队企业收入解决。石坑公社、荷泗公社改由增收学费解决。

2、民办医生。合作医疗站，能保留的都尽力保留，同时改善经营管理，以减轻农民负担。五华、兴宁、梅县等地有的大队对医疗站采取核定资产或固定投资，实行几定几包办法。有些保留不了的，都尽量改为自负盈亏的农村医疗站，以方便农民治病。

3、接生员。梅县仍采取收费解决。畲江公社接生一个收费2元5角，其中2元作接生员报酬，5角为卫生院用费。

4、防治员。梅县畲江公社规定每条肉猪收保险费1元2角，每条猪仔收保健费2角，按总收入的20%作为防治员的报酬。

5、电管员。梅县畲江公社双龙大队电管员1人，其报酬改为每度电增收2分钱。

十、经常性的计划生育工作如何抓

计划生育是一件大事，必须领导重视，有专门队伍经常抓，采取鼓励和处罚办法。如梅县石扇公社金光大队由大队支部书记挂帅，副大队长专抓，成立8人专业小分队，每误工1天由大队补助8角。为有利于开展工作，还制订了有关措施。

（1981年4月）载于梅县地委农村部《农村工作简报》1981年第4期

民主管理和合理分配是办好 联营经济的两个环子

兴宁县岗背公社振光大队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去年下半年以来，这个大队积极发挥本地优势，大力发展联营石灰厂。由于坚持了自愿互利和民主办厂的原则，深受群众欢迎，联营面象滚雪球般地越滚越大，到目前为止，已办有三个厂，全大队24个生产队1390人中，参加联营的已有16个队1120人，占总人数80%左右。尚有7个队正在酝酿参加。

这个大队的联营经济，是在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完全建立在自愿互利基础上的联合体。这个大队人多田少，每人只有2分地，劳力大量剩余，尤其实行水田大包干后，如何解决劳力出路便成了一个突出问题。去年6月，具有挖石烧灰经验的社员钟良生凑合了9户社员，筹集了700元作本钱，在离村一华里的葱了坑办起了第一个联营石灰厂，引起了振兴片社员的极大注意。他们看到本地石灰石资源丰富，烧灰技术要求不高，时间短，投资少，收入大，很有前途，又是一个解决劳力出路的门路，于是纷纷要求参加。当时9户社员也感到，要扩大生产，自己资金、土地、劳力都有困难，因此，欢迎其他社员入股参加，很快，一个由9户联营的小厂变成了振兴片12个队800多人联营的大厂，全厂固定职工就有60多人。大队党支部积极支持群众联营办厂，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具体问题。当振兴石灰厂发展壮大缺乏资金时，便帮助他们向银信部门贷款5000元，又向龙北

水泥厂预支3000元石款，解决了资金问题。

这个大队的另一间石灰厂——振光第一联队石灰厂的组织发展，也完全是自愿联合起来的。起初，7户联办，搞了4个月，再发展为一个队办，到今年4月，已发展为4个队联办了。

现在，振光大队联营石灰厂，已成为振光群众治穷致富的一大门路。就拿振兴片联营石灰厂来说，去年开工到年底，仅4个月时间，就收入24000元，除还清贷、借款8000元，付工资6500元外，利润3500元。今年头5个月，在多雨和设备未齐全的情况下，获纯利3320元，户户得到了实惠。平时，石灰厂还帮助社员解决困难，至目前止，有13户社员家里发生意外，得过石灰厂的资助。今年4月，石灰厂还投资办了一间幼儿园，开办费300元及幼师工资，都由石灰厂负责，使振兴片90多名学前儿童能入园学习。

振光大队联营石灰厂为什么能越办越好呢？除了自愿组合外，搞好民主管理和合理分红是他们的主要诀窍。

为了做到民主管理，厂里设立社员代表会作为监督机构，民主选举主任和付主任，代表会有权过问本厂工作，有权处理和调整本厂干部职工，凡属本厂重大事情，均由代表会讨论决定。厂里设立厂长1人，会计1人，出纳1人，负责管理全厂日常事务。干部分工负责，爱厂如家，有失职者，由代表会讨论调整。代表会还成立民主理财小组，负责检查厂内财务帐目，使财会工作做到帐目分明，日清月结，帐、物、钱三见面，坚持每月5日前公布帐目一次。

如何分配利润，是关系到联营能否巩固发展的大问题。振光大队各个联营石灰厂，经过社员代表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充分讨论，采用按人口、土地、股份、积累分成的办法。

以振兴片联营石灰厂为例：

1、利润的50%按人口分配，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出嫁、出生、死亡的仍可参加当年分配。

2、利润的20%按石灰厂占用的土地面积分配（不含赔产部分）。但每亩土地分配利润不得超过500元，如有超出，把超出部分纳入人口分配部分。石灰厂如停办，土地损失每亩一次过赔款100元。

3、利润的10%为私人投资入股股份分成。但本厂年利润超过50000元以上时，超出的提取部分，则纳入人口分配部分。

4、利润的20%为本厂的公积金、公益金。

参加灰厂劳动的社员，则按件计酬付工资。

（1981年7月）载于梅县地委农村部《农村工作简报》

1981年第6期

仁居公社三级联办木溪林场的调查

一、办场八月初显效果

平远县仁居公社木溪林场位于木溪大队炉下附近。由仁居公社和木溪大队以及七砾、大水、下黄、麻竹4个生产队联办。联营的山地面积4000多亩。林场于1980年12月签订合同,1981年1月进场,至今仅仅8个月,已经初见成效。一是进场就抓造林,经过清山、炼山,今春种下规格化杉、擦混交林205亩,成活率达95%以上。还种下油茶20亩,茶叶1亩,果树500株。造林面积已经县林业局验收核定。二是林场场部和宿舍面积250平方,已在加紧施工兴建,争取早日有个安定的工作生活基地。三是正在修筑3公里长的林场公路,即木溪大队部至林场场部原有的板车路,经过加宽和整平,达到能通行汽车,便于林场生产和群众生活。四是新造杉林中有100亩间种了木薯,今年可收木薯干片4000多斤左右。五是今春清山残次材收入500元。此外,林场还作了规划,准备与木溪大队联办第二级电站,装机容量110瓩,利用大队第一级电站线路并入电网。

二、联办的经营管理问题

林场如何联办?如何管理?联办的各方和有关领导部门曾经作过多次讨论定了下来,并经过了8个月实践检验,基本适合本场情况。

1、联办三方面的经济责任。

生产队：七磔、大水、下黄、麻竹4个队共划出山地4000亩参加联办林场。林场吸收这4个队的青年社员15人为场员。

大队：负担造林育林补助费的50%，并派一名护林员参加林场领导，其报酬由大队开支。

公社：负担造林育林补助费的50%，并派一名干部担任林场场长，其报酬由公社林场办公室开支。公社林场办公室负责总的领导责任。

合同根据杉林生长规律规定，15年为一代，连续4代定为60年，4代以后再议。

2、林木的收益分配。

原有林木。清山砍伐的林木收入，按收购款和比例付给山权队。其比例是：规格杉25%，杂20%，松15%，非规格材和竹子10%，木柴木炭5%。

新造林木。对山权队采取实物分配办法，即成材砍伐后按砍伐总数8%的木材给山权队。如果山权队不要实物，可按国家收购价付给现金。但是，林场间伐的小毛杉，归林场收入作办场经费，对山权队不分配。

公社与大队则实行利润分配办法。即是两级各负担造林育林补助费的一半，待成材砍伐后，按交售收入，扣减砍伐交售费用，提留必要的公积益金，其余即为利润，公社与大队也各分50%。

3、场员的劳动和报酬。

现有场员25人，实行定额管理，按件计酬，现金计算，定期结清。

今春营造杉林时，全面实行定额管理到人。为了提高造林和抚育质量，还建立场员个人“包造林，包成活，包抚育

5年”的责任制。按清山、撩壕、种杉规格质量要求计件，场员每天工资有1.2元。还要自带斧、锄、铲刀等工具。

场员在原生产队都分有责任田，口粮自带，林场只给林业补助粮。今年上半年每元工资补粮3两（指标），在国家核定的林业补助粮中开支。

4、办场经费的来源。

一部分由国家乙种育林费解决。国家规定每造林1亩拨款10元，每抚育1亩拨款2元。

一部分由公社和大队解决。仁居公社党委重视专业造林舍得下本钱办林场。除国家补助外，公社还规定每造林1亩本社补助8元，每抚育1亩本社补助3元。木溪林场是联办性质，则由公社、大队各负担一半。

还有一部分由本场收入解决，如今春清山收入500元，林粮间种收入800元。

5、管理机构和干部报酬。

基本符合“精简”“效能”的原则。设场长一人，并兼出纳工作，由公社林场办公室每月补助18元，其余要靠参加林场劳动计酬。会计则由木溪大队派来的护林员兼任，其报酬由大队开支。

为协调各方关系，林场在需要的时候，及时召开场队联席会议，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1981年8月）

载于梅县地委农村部《农村工作简报》1981年第8期

包干到户后的人口变动和 责任田调整问题

今年6月，我们和平远县委农村部的同志，对大祐公社梅东大队包干到户后人口变动情况和有关调整责任田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综合如下。

一、包干到户一年半后的人口变动情况

梅东大队多数生产队在1980年秋冬实行包干到户，至这次调查时是一年半左右，而人口变动已是不小了。

（一）增人和减人数。

1980年冬实行包干到户时，梅东大队有31个生产队，419户，分责任田的2034人，水旱田面积1202亩，人平责任田0.59亩。至现在增加147人，其中合理出生92人，婚入53人，其他迁入2人。减少人口101人，其中死亡22人，婚出36人，农转非24人，其他迁出19人。现有人口2080人，比包干到户前增加46人，增长率2.2%。按现有人口计算，人平责任田是0.573亩。（注：包干到户后超生的19人，未计入增加人口中，下同）

（二）发生增减户和人数变动户。

全大队增人的96户，增加147人；减人的76户，减少101人。有的户增人又减人，查实发生人口增减的户是150户，占总户数的35.8%。

本户增人减人相抵后有差额的，我们称它是“人数变动

户”，全大队有136户，占总户数的32.4%。其中增人的82户，减人的54户。这数字表明，大包干一年半后，已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农户，因正常人口变动而造成责任田人平面积有差异。

属超计划出生的19人，如果加进去计算，则人口发生增减户要加12户，变为162户，占总户数的38.6%；人数变动户要加11户，变为147户，占总户数的35%。

（三）生产队之间的差异。

从增减人数看，总人数增加的有22个队，减少的有8个队，不增不减的1个队。总人数增加达10%的队2个。创二队原68人，现75人，增7人，人平责任田原0.667亩，现在0.605亩。中二队原65人，现72人，增7人，人平责任田原0.6亩，现在0.542亩。总人数减少最多的姚老屋队，原87人，现77人，减10人，人平责任田原0.53亩，现在0.613亩。

再从人数变动户比率看。人数变动户占总户数11——20%的3个队，21——30%的10个队，31——40%的12个队，41——50%的4个队，51——60%的2个队。变动率最大的创一队，16户中有5户增人，4户减人，9户变动，占总户数的60%；又如大门塘队，10户中有4户增人，1户减人，5户变动，占总户数的50%。

二、合同期满后责任田要不要调整问题

在农业生产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时，各地都宣传过责任田几年调整一次。但是在调查中，有的干部认为调整责任田困难甚多，担心“会调不动”。有的干部甚至主张不要调了让农民各自打算，人口增加了的则减免公余粮。在一般农户中，也存在着怕变的思想，怕合回原来的集中经营，怕分户